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469號

原告 薛麗花

被告 盧嘉興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613號），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000元及自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知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明知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將遭用於財產犯罪，且因無法掌控帳戶後續使用情形及款項流向，而無從追蹤帳戶內款項之去向及所在，使不法所得因此轉換成為形式上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不法所得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且每人可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並無數量限制，若非為供不法使用，他人並無理由以高額代價租用或借用他人帳戶，竟與訴外人蔡竣峰共同為圖每日4萬8千元之報酬，而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駿博」、「黑哥」、「天波」、「.」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01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於111年6
02 月22日將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帳號000-
03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申辦約定轉帳帳戶，
04 再以LINE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合稱系爭帳
05 戶金融資料）告知「駿博」，並於同年月24日晚間某時許，
06 至宜蘭縣○○鄉○○路0號之礁溪原湯商旅（下稱本案旅
07 館），配合待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安排之本案旅館，確保系
08 爭帳戶得持續用以收款及轉帳，並約定每日可獲4萬8千元之
09 報酬。嗣本案詐欺集團於111年1月初某日起，以LINE暱稱
10 「老範C192台報財經交流群」、「範仲元」、「雅婷」、
11 「IMC市場交易員杰森」、「Mr.Felix」、「IMC客服NO.01
12 9」向原告佯稱：可帶領在「IMC Trading」投資交易平台投
13 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6月30日
14 20時9分許，匯款4萬元至系爭帳戶內，原告因被告詐欺取財
15 罪之行為而受有40,0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16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揭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7 項所示。

18 二、被告方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19 明或陳述。

20 三、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共同詐欺犯行，使其受有損害等情，業
22 據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5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
2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在案，有該刑
24 事判決書可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
25 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27 上開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3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3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1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02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03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04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05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06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07 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對原告實施詐術行為，依前開
08 民法第185條規定，與實施詐騙之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係共
09 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前揭說
10 明，即應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
11 責任，且其前揭行為，與原告受有40,000元之損害間具有相
12 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賠償40,000元之損害，即屬有據。

14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1 法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
22 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屬無確定期限
23 債務，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4 日即113年7月7日起按週年利率5%給付遲延利息，即屬有
25 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0
27 00元，及自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
31 2項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03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04 費用之數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3 書記官 李家維